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关于保荐机构推荐发行对象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的有关规定,已于2011年8月23日(周二)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3家询价对象中的一份的81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8月24日至2011年8月30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8月30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3家询价对象中的一份的81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2,2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8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 3.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3.12.14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 3.12.16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3.12.18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1年8月23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7日 2011年8月2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6日 2011年8月2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1年8月26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8月2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1年8月3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及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2011年9月1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9月2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1年9月2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 09:30-15:00;有效到网时间(15:00之前) 网下申购缴款日 09:30-11:30;11:30-15:00
T+1日 2011年9月5日(周一)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9月6日(周二)	刊登《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2011年9月7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注:0日即为发行申购日;
 ①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和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商联系;
 ②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参与对象

- 1.参与对象: 经有效申购,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为2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8,3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进行申购资金。

- ①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 ②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 ③股票配售对象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进行申购资金;
- ④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在2011年9月2日(周五)15:00之前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申购资金到账时间: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亚湾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800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4066825811500418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76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02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07354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10000028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1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055738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01520906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⑤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 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是指询价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商进行申购。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万鸿 编号:2011-017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股票于2011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股票于2011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4) 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是指询价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商进行申购。

网下申购,是指询价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商进行申购。